

第 5/4 号决议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²并关注到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己，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些主要全球性文书，

注意到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诸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⁵以及《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⁶《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关于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防止、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中非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等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进程，其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CTOC/COP/2010/8。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的报告》（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⁵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9 卷，第 35005 号。

和流通，以及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并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以及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⁷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1.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2.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执行《枪支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在线目录；

3. 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保存记录、标示、枪支的停用和销毁、指定国家主管机关、查明和追踪非法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开发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4. 请各国：

(a) 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定制造和贩运，同时考虑到必须完全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中的相关条款，采取上述措施；

(b) 考虑如何按照各自的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加强信息收集和分享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c) 加强各自的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枪支的非法贩运，同时注意到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进程；

(d) 尽力相互开展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根据本国法律推动对枪支进行追踪，并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⁷ A/CONF.192/BMS/2010/3。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5.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充分执行《议定书》；**

6.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在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示范法方面开展的工作，这旨在成为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的一项有益的技术援助工具，因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审定该示范法，并作为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酌情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其他的技术援助工具，以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并根据对各国提供的所没收武器和弹药方面信息的分析，开展一次枪支贩运的跨国性和线路研究，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8. **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并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成功做法、弱点、差距、挑战，以及优先问题和相关专题，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10. 进一步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如果可能，并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框架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1. 请秘书处向该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2. 还请秘书处协助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3. **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